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采〔2023〕2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市委、市政府《石家庄市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我局制定了《石家庄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石家庄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石家庄市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推进石家庄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国内先进，聚焦市场关切，精准发力，着力推进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努力实现“全省第一、国家一流”目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持续“放管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度”

1.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

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水平。**在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结合各类采购方式特点，重点规范优化评审程序、现场音视频采集、投标保证金收退等环节功能，提高电子化采购程序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契合度，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前）

## （二）发挥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精度”

**3.强化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除原有政策外，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该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责任单位：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执行至2023年底）

**4.强化货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除原有政策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责任单位：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5.强化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功能落实。**发挥好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作用，加大“政采贷”宣传推广力度，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采购招标文件中，宣传介绍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并载明平台网址，依托“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支持供应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信用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责任单位：市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 （三）破除壁垒，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跨度”

**6.清理各类隐性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全面清理各类隐性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清理范围包括：①是否存在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对内外投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②是否存在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③是否存在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④是否存在资格条件中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或原件；⑤是否存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清理范围包括2022年4月1日以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相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3月15日前）

**7.规范保证金收退行为。**全面整治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范围包括：①是否存在收取没有法律法规

依据的保证金；②是否存在限制供应商缴纳提交保证金形式；③是否存在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④是否存在超比例收取保证金；⑤是否存在未在法定时限内退还保证金等。清理范围包括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相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15 日前）

上述两个事项的清理程序为：

采购人 100% 自查和清理，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预算部门，各预算部门汇总本部门自查情形后形成部门清理报告，填写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自查清理统计表（见附件 1），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且不少于 10 个项目（不足 10 个项目的，全部抽查），并结合自查情况，形成情况报告。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应就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级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透明交易；履约验收环节是否存在失信违约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各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失信行为等一并检查，检查结果和清理报告由各财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报告、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抽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报送市财政局。

市直部门清理报告和自查清理统计表电子版（Word、Excel 格式）及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sjzzfcgjg2023@163.com;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清理报告和抽查情况统计电子版（Word、Excel 格式）及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sjzzfcg@163.com。逾期未报送的，将予以通报。

#### （四）强化信息公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广度”

**8. 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各级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采购人要切实做好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应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好责任和义务，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责任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9. 开展透明度评估。**为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按照省财政厅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管，市财政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全面性，评估结果将通报各县（市、区）。（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 （五）加强监督，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力度”

**10. 加强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根据省财政厅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代理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年度监督评价工作。按照方案制定、材料报送、书面审查、现场监督评

价、处理处罚和汇总报告的方法步骤，重点检查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排他性、歧视性条款，各类隐性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以及各类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不规范行为，通过监督评价进一步提升代理机构执业水平，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精准的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根据省财政厅部署）

**11.加强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重点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人员职业素质和电子化采购开展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进一步提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各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5日前）

#### （六）宣传报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温度”

**12.多渠道宣传。**一是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微信公众号等以多种形式宣传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二是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通过印发政府采购宣传册，组织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营造有温度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13.多渠道征集。**通过企业座谈、调研走访、设立专门投诉举报渠道等多种形式，收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和线索。

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线索清单，清单实行月报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务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地区当月线索清单（见附件3）上报市财政局，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sjzzfcg@163.com，市财政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首次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前，需形成书面报告随线索清单一并报送（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每月25日前）

###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围绕“全省第一、国家一流”的工作目标，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地生效，依法依规开展好政府采购活动。

（二）压实工作责任。采购人要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切实明确政府采购工作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工作人员，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政府采购各环节法规政策落实落细。

（三）强化财政督导。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强化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财政督查督导。2023年，市财政局对市直部门（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继续实行一月一通报，对各县（市）、区落实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实行一季度一通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部门（单位）和县区进行约谈



促使其及时整改，积极推动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争一流、上水平。

(四)各级财政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治理

举报邮箱：sjzzfcgjjg2023@163.com

举报电话：0311-86688536

- 附件：1. × × 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自查  
清理统计表
2. × × 县（市）、区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抽  
查情况统计表
3. × × 县（市）、区 × 月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问题线  
索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